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楊舒婷

相 對 人 鄭冠禔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鄭冠禔分別於(一)民國113年4月19日(二)民國114年4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(一)新台幣（下同）2,850,000元、(二)3,13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各為(一)民國143年4月16日(二)民國143年4月22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分別於(一)民國113年4月17日(二)民國113年4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2,370,000元、2,7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分別自民國115年1月

25日及115年1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貸款契約書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新興	新興	三	1292		119.00	5分之1	
2	高雄	新興	新興	三	1292-1		9.00	5分之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541	新興段三小段1292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五層：69.69 合計：69.69	陽台：7.40	全部			
		林森一路123巷7號5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新興段三小段2540建號，面積101.2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5分之1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